

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政府 关于《新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 （〔2022〕6号）部分内容调整的通告

〔2022〕14号

我区于2022年1月21日发布的《新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（〔2022〕6号），征收总面积为5.6623公顷的平顶山市2022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。依据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，其中包含耕地3.8002公顷，交通用地0.2692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1063公顷，交通运输用地0.2052公顷，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9210公顷，草地0.3604公顷。

现根据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办公室关于以“三调”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套合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，征收土地中各地类面积变更为：耕地4.2679公顷，种植园用地0.1155公顷，林地0.0864公顷，草地1.0967公顷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0958公顷。

现对土地征收地类面积发生的变化予以通告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22年8月8日